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六年第三十五期第一六六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書局出版

# 教育部審定

風行全國的  
新課程標準適用  
小學教科書

民國廿一年十月  
教育部正式頒布

## 小學課程標準

敝局自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頒布後，即着手研究搜集新教科書的編法和教材，並陸續徵求各實際教育家指示方針，供給教材；四年以來每逢教育部開會修訂暫行標準一次，敝局也將稿本修訂一次。上年十月及十一月教育部正式頒布中小學課程標準，敝局即編印適於新課程標準的教科書，內容形式，與課程標準完全適合，並且有許多新教材，新方法，與依據暫行標準的，大不相同，現已全部備貨充足，謹請選購採用。

**編制** 科目完備 編制新穎 發揚民族精神 訓練生產技能  
**特色** 文字淺顯 圖畫簡明 適合兒童生活 適應兒童心理  
 印刷精良 紙張潔白 各科聯絡貫通 保持各科特質

(輯編準標程課照遵全完)

即承 樣印  
贈索 本有

(附告)除上列者外另有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小學公民訓練教本  
一二年級教師用音樂指導書

一冊 定價每冊三角五分  
八冊 定價每冊三角  
二冊 定價每冊三角五分

表	價	冊	每	數書教科	目科	小
價	定	冊	每	冊八	生衛	小
分	八			冊八	語國	學
角	一	各	冊四前	冊八	識常	初
分	二	冊	冊四後	冊八	會社	級
上		同		冊八	練訓民公	用
分	八			冊八	然自	小
本	課	設	不	冊八	術算	學
分	八			冊八	術美	高
角	一	各	冊四前	冊八	樂音	級
分	二	冊	冊四後	冊四	目科	小
分	五	冊	冊四	冊四	生衛	學
分	角	一		冊四	語國	高
分	八			冊四	會社	級
價	定	冊	每	冊四	民公	用
分	八			冊四	史歷	小
分	四	角	一	冊四	理地	學
分	二	角	一	冊四	然自	高
分	六			冊四	術算	級
分	八			冊四	術美	用
分	八			冊四	樂音	小
角	一			冊四		學
分	四	角	一	冊四		高
分	五	角	一	冊四		級
角	一			冊四		用

權版書各以誤錯有如此目價列所中表)

(準為上頁)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

法定標準  
完全國貨

之

教育步槍

三八式  
八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啓

天津河北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

# 新學生活中教學科書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照教育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之規定，初中第一級應一律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的教科書，故本局趕速編輯出版，以備各學校採用。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初中中國文 初中植物 初中算術  
 周毓華編 黃駿如編 韋瓊編  
 薛元鶴編 戴味青編

六册 一册 二册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新教科書  
 初中物理 初中地理 初中英語  
 周毓華編 李長傳編 張士一編  
 一册 六册 六册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分局 北平分局 大胡同南口 楊梅竹料街

## 初中公民

### 內容特點

1. 適合標準 依據教育部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修訂會議決議之內容大綱編訂。
2. 內容充實 第一二兩冊公民道德之實踐部分，計分六項，將道德實踐之各方面，包含無遺。第三四兩冊法律經濟大意，根據基礎理論，注重實際，並完全以中國現狀立論，以供實用。第五六兩冊為政治常識，俱以中國現行法制為骨幹，而以各國著名學說及典章制度補充之。
3. 編制新穎 教科書力求簡明扼要，每冊不過二萬五千字，以便教師可用最新教法，輔導學生自學研究。另備參考用書，敘述詳明，可省參考書購備之勞。
4. 注意溝通 中小學溝通，向為教育上一個最大問題，至今未得相當解決，本書與新生活小學公民訓練完全一貫，教法亦注重教學做，可稱獨步。

教科書凡六册 供初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用

本書由上海黨部委員市立敬業中學校校長魏總主筆

陶百川先生主編 王新命 編

中華職 姜文寶 金志騫諸先生 分任 撰述

##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災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

七  
八  
六期

一 二 中學  
第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職業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三十五期第一六六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令鹽山等四縣縣政府

爲奉銓叙部令填發王英含等十三員甄別證書仰查收轉發具報由

各縣縣政府  
令都山設治局  
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校  
模範小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修正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重要之點自本學期會

考起辦理仰即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私立工商學院校

天津市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爲必修科職業學校招收新生應分

別實施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私立工商學院校

天津市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奉教育部令檢發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仰遵照由

本報目次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院 府

爲奉教育部令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蒐黨義書籍一案應酌量辦理仰知

照 由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院 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院 府

爲奉省政府令准中山文化教育館函廣徵古今水利之書及公私誌地之圖仰

徵集逕寄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取締不良小報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院 府

爲奉省政府令准津浦鐵路局函擬定各項客車適用何種車票辦法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院 府

爲奉省政府令解釋公務員名稱之限制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都山專治局  
 水產專科學校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省立各師範學校  
 省立各職業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私立各中學校

爲奉省政府令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派專員童蒙正來省調查教育

建設等項情形仰協助  
 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飭從速組織縣體育委員會添聘指導員酌定體育經費隨時具報由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鄉村民衆教育館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爲檢發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第一圖 通俗圖書館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 爲上海學友圖書美術社出版各種掛圖仰查照採購由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教育局

爲限期催解本廳發行之河北教育公報費銀由

直轄各學校

本報目次

- 令臨榆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學務及被災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 令臨榆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小學教育狀況開列所陳各節仰轉飭遵辦由
- 令臨榆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 令通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 令昌黎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 令省立寶坻新集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令臨榆縣立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令昌黎縣私立匯文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令灤縣縣立中學校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應一面撙節開支一面催撥縣款仰遵照由
- 令豐潤縣縣立中學校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令天津市私立大同中學校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令私立河北初級中學校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令天津私立普育女子小學校 爲據本廳視察員呈報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照由

## 本廳指令

令景縣縣政府 爲據呈龍華鎮程立女校添招新班等情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須按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仰遵照由

令冀縣等十五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磁縣等六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大致尙屬相符仰候彙案編轉由（不

另行文）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報舉行乒乓球比賽會情形殊堪嘉尙其他運動仰仍積極提倡由

令大城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節舉行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深 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節舉行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柏鄉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節舉行宣傳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沙河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一至六各月工作報告應准備案由

令定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七八九各月工作報告尙稱努力應准備案由

令肅寧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後期工作報告應准備案該縣長熱心教育應

予嘉獎由

令隆平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一年度春季民衆學校畢業報告准予備案惟畢業期限以後應照章辦理由

**本廳委任令**

令趙鎮平 爲委任爲安國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

**公牘**

**本廳批**

批稻地鎮耿希純等 爲據呈請從優給獎唐山豐灤中學校長王又得董事長王祥和等情准予各頒

匾額一份由

批樂亭縣張霖雨 爲據呈不服原縣處分提起訴願等情仰補呈副本由

**本廳訴願決定書**

爲河間縣李樹和等因學款糾葛不服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經本廳審理決定原縣之處分維持之由

譯著

鄉村校董訓練之必要及其實施方案

劉振洲

專載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未完)

# 河 北 第 一 博 物 院 畫 報

(原 名 半 月 刊)

## 材 料 豐 富      興 趣 濃 郁

本 報 目 次

### 內 容

以 歷 史 學 術 自 然 科 學 為 主 文 字 與 圖 版 並 重

### 定 價

零 售    天 津    每 期    五 分  
外 埠    每 期    六 分

定 閱 全 年 廿 四 期    天 津 一 元 一 角  
外 埠 一 元 三 角

全 年 合 釘 本 (計 二 十 四 期) 每 冊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郵 票 代 價      不 折 不 扣

### 代 派 處

天 津 南 市 廣 興 大 街 楊 記 派 報 社  
北 平 宣 外 鐵 老 鸛 廟 永 豐 報 房

### 發 行 所

天 津 新 車 站 東 本 院

#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鹽山 冀縣 等縣縣政府  
 令 肅晉 阜城

案奉

銓叙部第七二二號指令呈一件為呈送冀縣縣督學王英含等十三員相片及證書印花各費請填發證書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茲飭將該員等證書填就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此令等因計附證書十三張清册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書十三張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此令

計發王英含等證書十三張

銓叙部發給公務員甄別證書清册

現	職	姓	名	等	級	證	書	字	號
河北冀縣縣督學	王	英	含	委	七	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零號		
全	上	范	聲	軍	委	任	七	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一號

命 令

命 令

冀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劉金璽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二號
全上	郭世英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三號
全上	焦秉乾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四號
全上	孫廣岳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五號
全上	郜鑫祥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六號
全上	劉鴻儀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八七號
河北寧晉縣教育局局長	賀廷珊	委任	六級	委字第三四九七七號
寧晉縣縣督學	王紹曾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七九號
全上	劉清濶	委任	七級	委字第三四九七八號
河北鹽山縣教育局局長	張子濤	委任	六級	委字第三四九七六號
河北阜城縣教育局局長	常如勝	委任	六級	委字第二二四三八號

以上共十三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各縣 師範 附屬 小學校  
 都 山 縣 設 治 局 府  
 省 立 各 模 範 小 學 校



案奉

教育部東電內開教育廳覽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業經本部修訂其重要之點爲(一)小學暫免會考(二)復試取消(三)會考委員會另訂有組織規程(四)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在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中佔十分之四(五)命題及印刷等關防須嚴密修正規程隨發自本學期會考起仰即嚴遵辦理并迄行籌備爲要教育部東印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省立各學院  
私立各中等學校  
令私立工商學院  
天津市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縣政府  
(中學師範職業均在內)  
(不屬市教育局者)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零八二號訓令內開查軍事訓練在高中以上學校爲必修科職業學校自應照章實施惟職業學校側重職業訓練各項普通學科教學時數所佔無多嗣後高級職業學校之招收初中畢業生者應於第一第二兩學年每週實施軍事訓練二小時其招收小學畢業生者於第四第五兩學年每週實施軍事訓

命 令

練二小時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 校 遵照

縣 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各級

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省 立 各 學 院

(中學師範職業均在內)

令 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屬市教育局者除外)

各 縣 縣 政 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四六二號內開查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業經本部分別訂定公布在案  
合行檢發原件五份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  
要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一份令仰該校遵照 院 此令

計發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省 立 各 學 院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各 縣 縣 政 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七二號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院長論中央交辦南京市黨部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蒐黨義書籍以供閱讀一案應交各部會省市政府酌量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南京市黨部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事案據本市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

鈞會函國府通飭全國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蒐黨義書籍以供閱讀其理由以中央早有通令黨員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但書籍以自備為原則各人或因經濟力量之關係未能悉數購備惟查各機關多有圖書室之設置如能由圖書室廣搜黨義書籍凡在各機關之黨員均得隨時取閱俾資研究而使參考實為兩益之舉辦法由政府令各機關遵照再由各機關圖書室負責人員向中央宣傳部及就地各書局隨時查詢設法領購等情到會理合轉呈鑒核辦理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院府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命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二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五號令開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大綱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省立各學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各 縣 縣 政 府  
校 院 關 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六七七五號內開案准中山文化教育館函開吾國以農立國自古即多治水之書朱明以還專家輩出鉅著如林有清季世多參西法斯學益著其於治湖治淮之作更復汗牛充棟祇以收藏者鮮

散佚斯多又地圖一項向與方志並重清代中世民間刊印數不在少而官刊本及官繪本大都珍藏內府向鮮流傳現僅國立北平圖書館闢有專室收藏圖誌他處未有所聞際茲水旱頻仍內外多事之秋舉凡治河之書誌地之籍皆可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不僅攸關文化而已本館有鑒於此爰有廣徵古今水利之書以及公私誌地之圖貴府如有上項圖籍樂爲割愛俾助觀成者不論古籍新圖概所歡迎倘蒙轉令所屬廣徵博采則發冢多未見之書藏山有必傳之集精英所集蒐輯宜先將見玉軸充庭不讓杜家之庫牙籤挿架更逾曹氏之倉諸荷寵施同拜嘉貺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徵集逕寄該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b>院</sub>校<sub>縣</sub>館查照徵集逕寄該館可也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二八零五號咨略開奉 行政院令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飭部遵照一案除分行並呈復轉請將審定小報標準迅賜解釋再憑轉咨飭遵外咨請查照等因附送辦法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及辦法各一件令仰該廳遵照認真辦理爲

命 令

七

要此令計抄發原咨及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及辦法各一件

內政部 咨 警字第二八零五號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近來各地小報言論龐雜時逾正軌極應加以取締茲特訂定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提經本會第九十二次常會通過在案除令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隨函檢送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令各主管機關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交通司法行政兩部遵照轉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遵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請將審定小報標準迅賜解釋再憑咨轉飭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計抄送取締不良小報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三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津浦鐵路管理局文字第二一五九號函開案查本路特別快車及二零一二次平浦通車關繫中外觀瞻無論何人不准無票乘車所有軍人乘車執照等概不適用迭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暨軍事委員會佈告示禁先後經本路函請沿線各軍政機關飭屬遵照在案自首都輪渡完成業將原駛之二零一二次平浦通車改為二零一二次滬平聯運通車並經鐵道部查照成案規定須一律收取特快車票全價現欸凡政府記帳或減價辦法及記帳或減價之軍運均不適用於已本年九月七日由院轉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各機關遵辦至本路各次客車適用何種車票辦法復經本會遵擬呈准施行茲分條列後

(一) 二零一二次滬平聯運通車 除遵令一律收取票價及特別快車加價票全價現欸外可適用「來回遊覽票」「國內週遊票」「中日聯運票」「國內旅行團體票」等惟須照章繳付特別快車加價費其餘概不適用

命 令

(二)第一二次平浦聯運通車 除第一項所列各種客票外可適用「中央委員記帳」「各機關記帳」「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半價乘車證」「本路換取特別快車票憑證」「各路優待減價券」「學生旅行減價券」「郵務官半價執照」「軍人持用半價現款乘車執照」等但均須照章繳付特別快車加價費

(三)第三四次本路尋常快車 除普通客票外可適用一切免費乘車證或乘車執照及犯罪人等押送人乘車減半現款憑證(但在三四次快車設備尚未完善以前得暫准乘一二次平浦通車均須照章繳付特別加價費)

以上三項辦法均於九月一日起實行除登載京滬平津各報廣告週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路務至以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八四七號訓令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一五七四號咨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



海寧縣縣長羅君強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顧林甫呈稱「竊查公務員一名詞顧名思義當爲服務公職之人員之意凡受政府委任辦理國家公務者均爲公務員茲以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指示等情據此查刑法第十七條內載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等語細玩該條條文意義是由政府委任之各級自治職員（如區公所助理員及現經擇委之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等）屬於公務員範圍之內實已毫無疑義但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之是否爲公務員實屬無從斷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公務員之解釋前奉鈞部民字第一二九三號通咨轉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包括在內而刑法第十七條並明舉議員職員均屬公務員各級自治機關及學校均各依其法令而組織則其服務人員似可均認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又黨治下之黨部職員應否並認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倘自治職員小學校長黨部職員一律認爲公務員則將來辦理市縣參議員選舉應分別依照各該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僻遠縣分人才無多難免生才難之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查以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之解釋似均屬公務員依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此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員時勢不免有人

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爲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只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爲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暨委任區長已奉行政院第一六三七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論應毋庸議外其餘黨部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似均應不在限制之列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後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可順利進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亦並未加限制其後市黨部委員董霖常選復被選爲市參議會議長業經中央政府備案矣往例具在似應並加考慮也等語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五日第二八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除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坊長副坊長依照鄉壇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既均應由縣長或市長擇委發給委任狀其應認爲公務員自不待言應同在限制之列外至黨部職員參加選舉據稱有例可援自可免予限制以示變通其區長及小學校長應如該部所議辦法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縣校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水產專科學院  
 省立各師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私立各中學校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各縣政務局  
 都山設治局

案奉

省政府第七〇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開本會爲統籌國防上之資源起見派遣專員童蒙正前往貴省調查地方財政及糧食儲備與教育建設經費等項情形除由部填給該員護照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協助並轉飭民財建教各廳予以工作便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協助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院校館局  
 照爲要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業奉

令

教育部頒發轉令遵辦在案各縣欲期達到規定之標準應先有完善之組織與確定之經費現在各縣業已成立體育委員會規定體育經費者尙居少數殊違教育部提倡體育之本旨本年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有鑒於斯議定通令各縣組織體育委員會并添聘指導員及各縣應行確定推行體育經費兩案本廳覆加查核該議決案切實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從速組織縣體育委員會添聘指導員并酌量劃定體育經費以便次第興辦體育事業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保定民衆教育館  
令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第一通俗圖書館

查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爲推行社會教育重要機關其職員之任用自應妥爲規定以資遵守而昭慎重自教育部頒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圖書館規程後本廳前頒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及河北省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內關於職員之任用辦法應予修正茲經本廳擬定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二零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行外合即印發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令仰該館遵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立各學院  
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縣政府

案據上海學友圖書美術社經理戈湘嵐呈稱本社編繪各種掛圖業已出版者有日本侵畧組國防武器組動物組天文組生理衛生組兒童衛生掛圖中國物產像形圖各國軍備比較表等八種謹附呈懇請通令所屬採用等情到廳查閱各該刊物取材新穎對於教育裨益良多合行令仰查照如有所需逕向該社採購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學校

案查本廳發行之河北省教育公報業經按期寄發各處購閱在案至刊印一切費用向賴收回報費以資抵補惟應繳報費尙有多數迄未呈繳或未解清長此推延難於墊付茲將本廳發刊之河北省教育公報結至第一百五十七號止應繳報費及前教育廳教育公報前大學教育旬刊尙未清解各費分別開列再行令催

命 令

仰該口查照後列數目於文到兩星期內備齊呈解以清公款勿再延遲爲要此令

計開

本廳河北省教育公報欠繳洋	元	角	分
前教育廳教育公報欠繳洋	元	角	分
前大學區教育旬刊欠繳洋	元	角	分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臨榆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呈報視察該縣學務及被災情形略稱該縣縣長尹壽松到任後即忙於剿匪對於縣政尙未開始着手實行教育局自榆關事變後即停止工作戰事停止後於七月恢復辦公局內經費無着暫由維持會補助少許局員每月津貼五元或十元維持現狀教育局長范恩慶對於整理計劃尙屬周密該縣教育經費多係增加捐稅事變後概歸烏有現在城內開課各校均係動用基金存款以濟眉急該縣災前學校二百五十餘處災後開課者僅二十餘處社會教育災前有民衆教育館一處通俗講演所二處公立圖書館一處民衆學校一百四十七處災後因經費無着均未恢復總按該縣過去教育辦理成績甚佳此次事變一二五學區被災較重三四六七學區災情較輕該縣教育當局如能切實負責整頓全縣教育在最短時期內

尚有恢復可能等情並附呈改進意見六條到廳查該督學所陳各節尙稱切要該縣過去教育辦理成績既著現在匪氛稍靖鄉民有安集之傾向該縣應即督飭教育局切實整頓以期早日恢復原狀除關於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合行抄發改進意見於後即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計開改進意見六條

1. 教育局速令各區教育委員下鄉調查經濟狀況及各校被災情形
2. 通令有基金學校先期開學以爲各村倡導
3. 被災較重學區提倡設立二部制及間日制小學以便救濟失學兒童
4. 城內各級學校設備多損失應按必須教具合力籌款購置分存共用
5. 縣政府應負責將以前稅收恢復原狀以便維持各級學校經費及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6. 社會教育停頓應設法在最短時期內恢復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臨榆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呈報視察該縣小學教育概況略開該縣縣立高級初級小學校舍整潔敷用教室寢

室等俱頗適用圖書儀器標本以及學生桌椅等項經本年一月事變受重大損失分校被軍隊佔用未能開班本校六班除圖書儀器標本損失無遺外其他校具尚可敷用學生三百十人分六個年級教室均有人滿之患校長張堯山值此變局整頓校務不稍疏懈非有毅力不克臻此該校經費值此次事變雖稍受影響但略動基金即可維持現狀縣立女子高初級小學受本年一月事變圖書儀器校具等損失甚多經費亦受影響每月僅進苞米出境捐二十餘元所賴以維持者動用基金耳學生一百一十八人分六個年級校長未設專人教員孫桂聯授算術說明算理及演算方法均清楚動聽教員張淑賢授複式班國語發言清晰言皆中肯分配分量適宜全校學生態度靜肅清潔整齊堪爲全城各校之冠山海關高級初級小學經事變後一切器物蕩然無存今僅餘粗重木器數十件學生破碎桌椅百餘套學校後半部尙被敵軍佔用經費僅恃動用基金以資接濟學生一百六十人暫分四班高級二班初級複式二班校長趙景溥因事不能到校校務由教員維持秩序尙佳縣立海陽鎮完全小學校舍寬敞敷用設備損失殆盡災前學生百人現只有三十五人教員二人尙未正式上課校長田貞元曾因避難他去現以匪氛稍息地面漸安不日即可開課安子寺完全小學校舍係廟宇改建尙能敷用設備多損失災前有學生八十人校長廉思信刻正整理校具招集學生訂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學查其現狀將來似可恢復舊觀秦王島完全小學校舍借用中學一部設備極簡儀器標本掛圖及體育用具均付缺如第二部校舍僅有教室二座設備亦簡經費歲入三千三百六十元係房捐戲



捐磚窰捐事變後收入銳減不敷開支學生高級三班初級三班共計男女生二百五十二人校長范保詳兼任教員劉尙衡授算術習題演算大致無誤張祿陞授自然偏重注入宜令改良關吉順授衛生講解明白陳瑞春授國語問答頗能注意全體檢閱該校學生成績程度尙整齊設備太簡應設法逐漸充實學生精神呆板應積極訓練秦王島私立開灤完全小學校址寬敞校舍係新式建築整潔美觀操場寬大兒童遊藝設備欠齊全圖書室兒童讀物無多儀器標本均缺乏應設法逐漸充實經費歲入七千二百五十元由開灤礦務局發給教務訓育各一人各級設級任一人應用表簿不齊全校務會議未能按期舉行學生高級四班初級八班男女生共計三百五十二人教員賈從周授算術教法尙合對於學生習題不知訂正王淑懿授國語講解問答方法尙無不合金美慈授自然講解明白惜無試驗難引起學生興趣該校課程應按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規定課本採用最近出版者學生作文及演算習題均能按期改訂程度以男子部六年級較爲整齊其餘欠佳均應加緊指導以資補救校長張鐘年人甚誠樸惜辦事能力薄弱女生部主任范鐘林人頗精明襄助校務頗爲得力等情到廳查該督學所陳各節尙稱切要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臨榆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并附改進意見前來查該縣社會教育事業因榆關事變概

命 令

行停頓現尙未恢復舊觀所有房址設備經費在在均發生問題自應力圖解決茲將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抄錄於後合行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切實遵辦一俟經費有著應擬具恢復社會教育整頓計劃呈候核奪再民衆教育傳習所照章應先報簡章計劃等項且三個月便可畢業一期茲調查表填二十一年成立民衆教育傳習所授課一年等語如果授課一年當有四期畢業不止辦一期何以事前概未呈報殊難索解并仰具實聲復此令

計開改進意見

- 一、該縣秩序現已恢復應設法將以前社會教育事業逐漸恢復
- 二、秦王島民衆教育館與房主糾紛應迅速解決
- 三、城關學校及秦王島中學均應附設民衆學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通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社會教育甚形不振雖謂由於兵災亦由於人力未至通俗圖書館主任李春元係義務職對於館務不甚負責通俗講演所主任賈廷松雖未晤面但觀其布置狀況亦可見其不盡心等情并附改進意見到廳查該縣戰事甫戢自應努力民衆教育以開民智而安人

心乃主任李春元賈廷松等曠廢職責已屬不合該縣教育局長劉廷楨前曾以辦理社會教育著有成績褒獎在案茲乃督率無方復爲之隱飾支吾其始勤終怠尤爲有負委任均着傳諭申斥以觀後效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茲抄錄於後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計開改進意見

(一)該縣民衆教育館急須成立應將鼓樓圖書館前警兵所住之廂房騰出二間以作遊藝部之用再將圖書館改爲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改爲講演部再謀充實內容即可成立

(二)該縣教育局應設社會教育專員一人兼辦籌備組織民衆教育館事宜

(三)在未改組民衆教育館之前應將現時圖書館講演所設法整頓應由教育局擬具整頓辦法呈廳備核

(四)圖書館經費來源灰煤捐先爲百元後交七十元仍應恢復原數

(五)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應一律設立報紙揭貼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昌黎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縣社會教育報告內稱該縣社會教育不發達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社會教育經費亦未劃定專款事變前社會教育事業有民衆教育館籌備處一處通俗圖書館講演所各一處民衆

閱報所六處民衆學校一百零四處事變後因經費無着均停頓尙未恢復該縣縣長梁煇對於社會教育不爲重視教育局長周運亨對於社會教育未能積極負責辦理社會教育專員高鳳墀工作不知努力等情並附改進意見前來查事變之後經費支絀固屬實情然民衆既經創鉅痛深自易啟新滌舊正好趁此時機儘於可能範圍內積極提倡民衆教育以開民智而安民心乃縣長及教育局長負教育全責不注意及此已屬不合而社會教育專員亦不努力工作始勤終怠尤爲有忝厥職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合亟抄錄於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計開改進意見七條

- 一、社會教育經費過少該縣縣長應負責籌措達部定最低標準
- 二、民衆教育館應在最短期間內成立將現有社會教育機關合併改組常較易於成立
- 三、提倡各鎮成立圖書館講演所經費由各鎮商號攤派
- 四、成立民衆教育傳習所
- 五、城內各校均應附設民衆學校
- 六、選擇富力較強學區爲民衆教育實驗區
- 七、擴大宣傳識字運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省立寶坻新集初級中學校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校報稱該校普通設備有圖書室理化儀器標本室校具可敷用前廚房教室光線稍弱餘兩教室光線空氣均佳訓育主任兼教員王械荃授第二年級國文黃廷堅清平樂教者於詩詞源委道之綦詳惟於用韻及平仄聲欠說明且發語聲音稍弱教員李宗彝授第三年級幾何求三角形的內切圓繪圖詳明對算理研究熟習發問亦能扼要董致和授第二年級英語適發漢譯英練習簿訂正頗詳細學生對英語其用功能背誦教者於學生音誤亦能嚴密注意白鐵鈺授黨義持書講解註明各段大意與授國文相類教法稍差又授各級合二十分間操口令姿勢均有精神學生動作亦一律整齊高祖夏授第二年級地理指點尙詳於顯外材料搜羅適合說明黃河流域應注意之各點亦層次秩然學生多數備有地圖該校管訓學生係取嚴格主義保持學生樸素整齊風氣其方法分個人訓練與團體訓練該校對於體育頗知提倡除正式體育課程外有籃球足球毬球跳遠等運動學生對於籃球特感濃厚興趣該校於此次戰事未受兵災房舍局勢尙整齊惟有破舊者且不敷於用學校風氣樸實秩序良好設備尙欠完善各項表簿大致齊全校長申廣義經營學校不遺餘力校址得以推展職教員亦均能使之和洽盡力教務主任趙鼎勳忠實負責訓育主任王械荃對於管訓學生極見盡心學生亦均用功毫無外騫等情並附擬改進辦法前來合併

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改進辦法八條

- (一) 該校房舍如遊藝室盥漱室及禮堂特別教室等均無之且有一部朽舊土房（即在正院以西之四層房舍）勉令學生居住夏日有險應再推廣建築
- (二) 該校圖書室應設於專屋現時之圖書室作閱覽全室文牘員移至他處以其地作藏書室
- (三) 圖書室應增購雜誌之類并製備雜誌存放架
- (四) 該校應將已有之圖書分類編目并備置借閱券或閱覽券以資統計
- (五) 理化儀器大致可以敷用惟室內布置稍嫌混雜應有一番整理
- (六) 體育場之旁既已購妥新址應即展寬改道以資體育場之推廣
- (七) 該校孤懸野外四顧無依仍應再爲防警工作將周繞土垣上下掘深高築并多植樹株
- (八) 該校校園地址寬濶現惟藝種蔬菜其用嫌小應劃一部作試驗菓苗種子性質似於教學方面可使漸

有裨補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臨榆縣立中學校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校報稱該校校址在秦皇島市外地勢稍窪交通不便校舍共四十餘間教室三座空氣光線均適宜但缺乏禮堂學生自習室及遊藝室運動場在教室後狹小不敷用普通校具教具均備學生棹椅頗靈便且合衛生缺乏儀器標本化學藥品圖書室書籍無多經費多係雜稅收入約一萬零四百八十二元近因時局關係收入減少學校維持稍感困難三三制初中三班共七十二人內有女生十一人但視察時到校學生僅六十九人該校組織力求實際全校不兼課職員僅二人教員均分担職務期收指臂之效校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課事宜本期已開會一次調閱會議紀錄所討論事項均關切要此外各課所製定表冊均屬適用校長范保詳慘澹經營積極整理頗有蓬勃氣象時局嚴重時期能在校維持上課熱心任事尤爲難得教務主任關崇勳襄助校務不遺餘力訓育主任王之恕訓練學生不辭勞怨教務課備有各班教材實施報告表由教員逐課填報每日彙集存查教課亦逐週統計以資考核表格用法尙屬可取教學進度除三年級數學稍遲外餘均符合教員關崇勳授算學解釋習題參用問答頗詳晰王之恕授英文法發音講解均可惟採用課本較深馬思猛授國文講解透澈算學英語作業簿之訂正亦均合度三年級數學及一年級英語程度不齊作文訂正大致尙可總之該校三年級一年級學生成績稍差二年級大致尙可訓育實施原則及步驟尙合中等教育之訓育特別注重勤儉及遵守紀律之實施查學生寢室及教室均甚整潔課內課外均能遵守紀律對於體育不知注意體育場狹小設備亦欠完善總按

該校辦理情形較二十年視察頗有進步此次雖受兵匪擾亂損失甚微校長范保詳熱心任事計劃周密尤能樽節經費努力建設等情並附改進辦法前來當經詳加審核查該校校長及教務訓育兩主任均熱心職務殊堪嘉許其餘應行改進之點應即遵照該督學所擬辦法改進茲抄發改進辦法五條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附發改進辦法五條

- (1) 該校校務會議未能按期舉行出席人數亦欠踴躍對於校務進行不無影響嗣後應注意
- (2) 該校教員資格較差嗣後對於教員聘請應慎選人材
- (3) 該校缺乏儀器標本化學藥品與中學教育頗不相宜應樽節經費設法購置以便教學
- (4) 該校三年級學生數學成績稍差應設法趕補以期成績與年度彼此相當藉免將有不能升學之虞
- (5) 該校學生課外組織不完善嗣後應注意如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師生勞作團各科講演競賽會文藝研究會國術研究會美術音樂研究會等及輔助社會教育民衆學校均應提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昌黎縣私立滙文中學校

案據本廳督學高錫宸視察該校報稱該校校址在昌黎東關寬敞僻靜校中林木茂密空氣甚佳頗合讀書



之環境校舍四十二所多係新建築整潔美觀校具教具等設備齊全尤以博物標本理化儀器試驗藥品爲最多按中等學校自然科設備該校堪爲一般學校之冠圖書室圖書無多約三十四種二千一百冊應再爲購置校長徐萬良學識優長經驗宏富對於校務有主張有計劃且實行有效教務主任年世珍富有教育興趣辦事亦稱勤能襄助校務頗爲得力會計主任文安思忠厚老練熱心服務該校各種表簿及規則尙齊全惟缺乏各項統計表應製訂該校各教員於教學進度上均能按照預算進行教務課製有教學實施進度報告表由教員逐課填報每週彙集存查教務課學生課外作業亦能認真指導學生作文簿算學之演草本及自然科學之實驗報告均須交教員核閱不作文無草本無報告者不給學分調閱學生成績英文成績工藝成績較佳國文成績稍差教員教學情形何治平授大代數板演習題與學生共同研究改正錯誤解說詳盡董弼臣授算術板演例題層次清晰討論精細教法頗佳蘇桂林授國文講解精詳形容盡致意味濃厚教授合法張潤亭授國文順文講解尙能明白惜段落大旨未能分晰趙振華授英文讀音太低講解大致明白韓鐵林授地理提問學生回答甚速足徵平日教授得法該校訓育由指導委員會議定訓練標準方法及實施步驟以期養成勤樸耐勞誠實自強諸美德及團體生活之訓練尙能認真執行至課外作業課餘活動學生均饒有興味各種委員會均有教員參加隨時指導成績頗佳總之該校訓育實施成績頗有可觀學生團體中毫無囂張習氣生活頗有紀律思想亦純正校風甚佳該校體育場三處均甚寬大體育器械設備亦完善

課外運動管理及分配均甚適宜而體育道德甚爲注意修養足徵該校體育教員文安思指導有方總之該校規模較大職教員富有研究之精神諸事因以改進成績頗佳校長徐萬良慘澹經營積極整頓成績卓著擬請嘉獎以資鼓勵等情並附擬改進各點前來查該校長盡心校務應卽傳諭嘉獎合併抄發該督學擬具改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改進辦法五條

(一)該校英文成績較優國文成績稍差嗣後對於國文應注意至於國文科目應就敘事說理抒情三種文字規定分量再行選習不得偏重並於作文時文言語體分別練習

(二)查該校工藝之設備既未能完善學分亦少嗣後應再擴充木工添授金工注意簡單之儀器標本農具之製造

(三)該校一切設施記載欠詳以該校事多人少尙可原諒然爲異日之比較研究計無從考查嗣後遇有設施或會議必須詳細記載

(四)該校圖書無多應設法購置

(五)該校應創設市民博物館及開闢校園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令灤縣縣立中學校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澂視察該校報告到廳查該校校舍尙稱寬敞適用操場三處作各種運動均能裕如行政方面校長石景恭辦事努力各課主任均能盡職雖限於經費不能擴充但學校當局皆能精神一致努力前進管訓能注重訓話學生均能安心用功教學方面教員趙蔭槐教全校課間操教練得法趙麟熹教三年級代數聯立方程式未知數之求法舉例詳明高鵬遠教一年級英語解釋生字及提問練習均合教法劉麟卿教二年級化學溶液的凝固講解明白至該校因戰事關係校款二六二九元無法籌撥應一面撥節開支一面催撥縣款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令豐潤縣立中學校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澂視察該校報稱該校校舍多係新式建築隨山勢之高下而建設自成樓台操場二處頗寬大設備有圖書五七五四本儀器六四件標本二九八件校具五零一二件經費中學部歲入二二二一五元小學部歲入二零二八元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小學部設主任一人校長王煥文現在到校尙無若何成績因起風潮屢次停課計自三四月間截至十一月初間上課只有二月有餘現值結束自十一月七日開學上課計請新任教員馮文光等十四人舊任教員王維信等七人學生到校者

一四零人代理教員王繼昌教一年級植物「植物之器官及組織」解釋明白教員高明堂教一年級數學「質因數的捷算法」述說作法層次清晰教員劉鼎新教二年級體操及全校課間操態度和藹教法頗佳教員張閣勛教三年級國文「阿房宮賦」講解明白教員郝蔭庭教三年級地理「各國貿易之概況」教授合法教員張靜安教一年級英文提問講解均屬清楚教員張慶耕教職一圖畫「水彩畫」指示得法教員馮俊恒教一年級國語教法尙合代理教員于卓世教二年級理化「物之沉浮」教授實驗均不得法小學部教員張志惠教五年級英文教法尙合教員高慶昌教三四年級算術「加減法」演算迅速教員劉爾庚教一二年級國語講解明白管訓開課伊始諸待整理體育注重球類運動課外活動尙無若何組織統觀該校風潮屢起學生課程講授太少等情並擬具該校改進辦法前來合併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 附抄改進辦法六條

1. 中學部課程亟應設法補習
2. 中學部訓育方面對於學生紀律切要嚴明對學生思想不可拘束太甚
3. 中學部課外活動從速組織各項集會以利用學生空閒時間使其作有益於身心之動作
4. 職工科學生人數太少成績欠佳應設法整頓內部以資擴充

5. 小學部學級不完整從速添設

6. 設法充實設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天津市私立大同中學校

案據本廳視察員曹乾元視察該校報稱該校設於英租界張家大橋小河沿道三十二號路世界牆子河南界集賢里東界廣善里西界義慶里面積約二畝殊覺狹隘校舍一處共四十五間普通教室八座計二十四間教室面積較小光線不充足且黑板均小教授板書不敷用宜改換面積較大者成績室兼圖書室三間但只有成績而無圖書學生自治會兼標本室三間亦不見有儀器辦公室五間教職員住室二間廚房飯廳二間房間均甚小操場二處一在校內僅設籃球架一對及小規模之雙桿等設備一在校外東南隅無甚設備足球設備雖有球門但其尺寸亦不足法定尺數圖書雖有三十種口稱七百餘冊但皆在各教員手中存借並未見有特別存書處及學生閱覽室儀器雖稱有一百餘件觀其學生自治會辦公室亦不過少數之標本掛圖該校設備可謂簡陋之至比較設備完善之小學尙不知況中學乎要言之實不得稱爲中學校也該校有初級中學二班計有學生四十人係男女兼收合班教授惟女生無多僅有一人小學六班約二百人學生尙知守分讀書小學亦是男女合校校長郝大同深縣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爲人儉樸耐勞對於校務之

維持亦頗熱心教務主任傅用安授初中二年級歷史講解明白學生態度亦安靜訓育主任牛祥孔授高小二年級公民教法亦合事務主任兼教員喬瑞鐘授初中一年級國文講解清楚問答合法劉興漢授高小一年級手工尙可周鼐授初中一年級英文教法亦合學生尙知用功課外作業亦有教職員指導每月有月考觀其學生成績尙可在此設備缺如之學校學生能造就有相當成績誠非容易亦可證該校之教職員平日尙知努力教學也訓育主任牛祥孔作事亦能負責該校因無住校學生故對於訓育方面事情比較簡單學生尙能儉樸耐勞多係中下等社會人家子女與老西開中學均可稱爲平民化之學校較之耀華中學之貴族化者則又有迥然不同之氣象也該校體育設備亦簡略平素學生田徑賽之練習均在附近明園雖校內及校外操場狹小而學生之體育練習興味則不稍減亦教職員提倡之效也學生自治會組織尙稱完善其學術股所出之週報每星期出一次由學生繕寫張之校壁以供閱覽辦法尙可其餘各種作業亦知有所提倡惟關於社會教育擴充事項則少有提倡以後對於師生課外活動應於社會教育方面有所注意才是查該校爲三民小學之改造校長郝大同於民國十六年接收三民學校遷於張家大橋南始改爲大同小學校民國十八年添設初級中學班於去年立案該校一切設備雖然簡陋而該校長之苦心經營却頗費籌劃之力今則注重內堂功課以設備毫無之學校而有現在學生之成績誠爲不易以後應於設備方面注意圖書儀器必須多多添置方有補於教學否則只讀課本無有試驗藉資實證終爲不踏實之學問也等情並附擬

該校改進辦法前來合併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改進辦法八條

1. 該校應設法籌款多多添購圖書儀器以便充實內容而利教學
2. 改學生成績室爲圖書室多置書報雜誌以備學生課外閱覽而廣見聞
3. 改學生自治會辦公處爲標本儀器室以備實驗理化教學之用
4. 校外之操場體育設備亦宜力求完備以便學生課外自由運動
5. 教室光線不充足應設法改善
6. 教室內黑板面積太小應更換較大者以資應用
7. 初中一年級與二年級教室之間係板隔壁且有裂隙講授時彼此教音衝突宜設法改善
8. 關於社會擴充教育事項亦應有所提倡校門外應設置公共閱報欄逐日張貼報紙以備民衆隨時閱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私立河北初級中學校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楊景蔭視察該校報稱該校校舍二處共二百六十八間內有普通教室八座特別教

命 命

室四座圖書室二處大禮堂一座均寬敞適用此外寢室自習室沐浴室病室教職員住室儀器室等俱全校園三處操場四處約九畝頗足男女兩校之用圖書九百八十種共四千四百餘冊雜誌一百二十五種理化儀器及自然標本亦有三百餘種可稱應有盡有初級中學足可敷用該校各年級課程尙稱一貫無詳於前而略於後之弊教員華克信授三年級歷史尙明白微嫌平直王振山授三年級幾何尙清晰孫寶恩授一年級衛生對圖指示教法甚合劉清晨授一年級算學尙平安齊鼎泰授三年級標準英文讀本令學生試讀試解尙無錯訛田茂典授一年級英文練習會話令學生逐條背誦教法尙合華克信授三年級國文提示生字尙正確蔡暄春授二年級國文區別人才與奴才頗詳盡李作壽授一年級手工練習雕刻學生有帶他科課本者足徵其興趣不濃厚急宜設法糾正董德全授一年級女生班英文發音清晰正確校長康輔德任事勇猛百折不挫訓育主任蔡暄春精明強幹該校以明德新民爲原則以期學生達到新民的地步各項考查表亦應有盡有學生精神均活潑規律課外運動每週固定者三次學生必須參加此外可以自由練習惟女生無課外運動之設運動機會較少該校有四育協進會師生共同組織之各科研究會由學生單獨組織出版委員會亦由學生負責辦理此外各種棋類球類及音樂之練習亦俱備該校創於民國十六年由校長康輔德獨力經營始借川藥王廟開辦幾經波折始覓定現在校舍二處該校長計劃周詳尤能撙節經費努力建設除就原有舊房改造外復增加新式建築百餘間大禮堂一座將來續辦高中亦綽有餘裕訓育主任蔡暄



奉管訓育方學生無喧囂之習各科教授亦無積遲之弊惟尙未能按照新頒課程標準改訂耳等情並附擬該校改進辦法前來合併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改進辦法四條

1. 該校祇第一學年有手工二小時二三學年盡付闕如急應添設勞作練習以切實應用爲要
2. 新頒課程標準業分發各校宜卽遵照施行
3. 女生部宜酌添較緩和之課外運動及各項遊藝品
4. 該校學生家庭業工商者居多末年級宜添授珠算簿記等特殊科目以備應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零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天津私立普育女子小學校

案據本廳視察員陳淑蘭呈送視察該校情形報稱該校校址設於天津城內板橋胡同附近居民稠密女學較少故學生人數較爲發達圖書三百七十一種三千三百二十八冊儀器九十種標本四十一種設備均較其他小學完善校舍一處四十二間普通教室七座特別教室一座經費歲入一萬零二百六十二元皆足敷用學生七班共二百餘人其外幼稚園一班學生二十餘人每日下午上課校長由中學校長兼充不另添設教員胡允工教一年級遊戲教態和緩學生生活潑教員張哲姿教二年級圖畫教法尙合教員高崇粹教三年

級社會使學生誦讀課本教法稍欠妥適教員俞萬清教四年級數學用問答法講解學生極能領略教員單澤縣教五年級春季始業班算術學生演算敏捷足見素有訓練教員張耀祖教五年級春季始業班作法學生作文均能鎮靜教員劉風林教六年級黨義使學生用講演式溫習舊課教法新穎學生口才身式均能自如足見素有訓練並附呈改進意見等情到廳查該校設立最早成績頗著教員除高崇粹教法應再研究改進外餘均富有經驗教法適宜該校應繼續努力並遵照改進意見切實整理以期更有顯著之進步除抄發改進意見四條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具報候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四條

- (一) 該校操場位置在諸教室中心如一班遊戲或運動則其喧嘩之聲可傳至各班對於室內授課殊有不便應極力設法避之
- (二) 按該校人數頗可聯絡設一消費合作社資本由每個學生入股若干角共同辦理加以先生指導一則可訓練學生合作精神二則可使明瞭商情及避免外界奸商之取利
- (三) 社會一科使學生誦讀教法不甚妥當應由教師多備參考講演啟發隨時互用尙可引起學生興趣溫課時應用問答或其他較妥方法
- (四) 五年級僅有春季始業一班不成系統應再繼續添招每年均成雙班俾各學期互相銜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零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景縣縣政府

呈據龍華鎮程立女校添招高級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員捐資創辦學校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私立學校應按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分別造具表冊呈廳候核再該校校名亦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妥為修改仰即轉飭遵照表暫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縣 威縣 唐縣  
南樂 完縣 饒陽  
新鄉 遷安 阜平  
沙河 易縣 南宮  
井陘 任縣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二十一年兩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磁縣 房山  
令樂城 鹽山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行唐 宛平

命 令

呈送二十一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詳核來表大致尙屬相符仰候彙案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

呈報舉行乒乓球比賽會籌備經過暨比賽情形繕具報告書連同附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館舉行乒乓球比賽會注重民衆活動殊堪嘉尙應准備案關於其他運動仰仍督促積極提倡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大城縣縣政府

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節舉行識字運動擴大宣傳情形填具呈報事項表檢同宣傳品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准予備案仰再督催設立學校期收實效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深縣縣政府

呈報十月十日舉行普及教育宣傳節情形及宣傳品標語等件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辦理尙合應再注意宣傳後之設校招生期收實效并照章補具呈報事項表呈送候核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柏鄉縣政府

呈送十月十日舉行普及教育宣傳事項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此次宣傳城鄉並舉頗能使就學民衆踴躍增加足徵辦理得法宣傳品歌詞諷畫亦均可採准予備案仰即督飭推廣學校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沙河縣政府

呈送本縣民衆教育館一二三四五六等月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館工作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圖書部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改爲閱覽部又圖書閱覽人數統計表內無標明人數一欄嗣後應修正加添至講演工作應由館員輪流担任并可邀請學校職教員臨時担任仰即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定縣縣政府

呈送民衆教育館本年七八九月份各部工作等表請鑒核由

命 令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館各部工作均稱努力各項表冊亦屬詳明應准備案仰仍督飭繼續進行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肅寧縣政府

呈報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度後期工作報告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長除自身捐廉外將鹽斤折價化私爲公作爲民衆教育館購書費足見該縣長熱心教育應予嘉獎至該館工作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圖書部衛生部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改爲閱覽部與健康部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七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隆平縣政府

呈送二十二年度春季民衆學校畢業報告表請察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本省定章民校以四個月畢業期限已屬甚短該縣更縮爲三個月各生所習課業益屬無幾以後仍照定章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趙鎮平

茲委任趙鎮平爲安國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法 規

##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  
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案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一) 參議廳

(二) 秘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法 規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諸議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本廳轉布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全國黨政機關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

(二)全國黨政機關對於業經登記之小報如發現有言語荒謬敘述穢褻紀載失當及無確實之基金或經常費不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者應一面依法定手續註銷其登記一面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并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發售

(三)全國黨政機關如發覺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有敲詐行為時得向法院檢舉依法嚴予處分

(四)各地新聞檢查所對於小報應特別注意檢查如有不送檢查或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刊載者應一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發行一面通知當地郵檢所加以查扣



- (五)各地郵電檢查所對於不良之小報應隨時嚴予查扣并報告主管機關
- (六)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職員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及高等師範畢業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興趣者
- 二、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及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大學圖書館學系畢業者
- 二、合於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四條 各館館長比照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  
各館主任由教育廳任免之

第五條 各館館員由館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委任之

各館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館長薪俸由教育廳定之

第七條 各館員額及薪金應由館長妥擬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八條 館長主任及館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河北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及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九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原具呈人稻地鎮學生家長代表耿希純等

呈為唐山豐灤中學校長擴充教育董事捐資建築請分別從優給獎由

呈悉准予各頒匾額一份隨文附發仰即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豐灤中學 校長王又得 董事長王祥和 匾額各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九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具訴願書人樂亭縣張霖雨

呈為不服原縣處分提起訴願由

訴願書悉仰補呈副本一份以憑核辦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訴願決定書 二十二年敬字第十五號

訴願人李樹和年四十三歲男河北河間縣住本縣小章村 前鄉長

李延順年六十歲 男全 上 全 上 校長

公 牘

李樹坤年四十三歲男全 上 全 上 校董

關係人李振江年五十六歲男全 上 全 上

原處分公署河間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學款糾葛不服河間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所爲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廳審理決定如左

主人

原縣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小章村在編鄉以前向有東牌西牌之分（又稱南牌北牌）兩牌各有小學一處東牌小學（即南牌小學）借用民房西牌小學（即北牌小學）借用天主教堂該村舊有公產娘娘廟地址一段經鄉人公議售賣得洋九百九十二元李樹和係西牌人經收七百七十二元李振江係東牌人經收二百二十元李樹和欲以此款修築村中影壁餘款作爲西校經費李振江則欲以此款就修影壁地點建一小學校舍以期將兩校合併相持不下各將經手之款扣留嗣經原審將款追出交案聽候處分並飭教育局查得「李振江等擬修學校之地址狹小東西只五弓南北不過十弓餘不足充修建築校舍之用」經縣審理處分「小章村賣地

公款洋九百九十二元應發交教育局保管作爲該村東西兩小學校基金每年息金由教育局平均發交兩校領用」李樹和等不服訴願到廳

理由

李樹和等訴願理由謂「兩校各有公款各不相擾豈能以北牌（卽西牌）學校基金混爲分配」查此項娘娘廟地址是否係一鄉公產抑係該西牌北牌所獨有實爲先決之問題本廳審閱卷宗李樹和等在原審始終聲言娘娘廟係村中公產並未一度提出此廟址係伊牌所獨有之主張而此次訴願亦未舉出該廟址係伊牌獨有之證據是此項公產確係全鄉所公有彰彰明甚

復查編鄉以後一鄉之中依法不能再行分牌兩校既同在一編鄉之內則變賣一鄉公產所得之款自應平均分配李樹和等所云「以北牌學校之基金混爲分配」殊無理由

至李樹和等訴願書內所開東牌小學各項基金姑不論是否確實縱係實情亦不能謂有基金者卽不能再分此項公款其理甚明

總之本案原爲「建築影壁」與「修建校舍」之爭影壁既係不急之務而校舍又限於地勢不能修築如將此款交付兩校保管則挪用恐不能免（西校曾挪用一部分經縣勒令補出見廿二年三月一日李樹和呈及縣批）原審判令交教育局保管生息亦無不當

公 續

依上論結爰決定如「主文」

譯 著

鄉村校董訓練之必要及其實施方案

劉振洲

我國自興學以來，已三十餘年，此三十餘年中，都市教育固有長足發展，鄉村教育則瞠乎其後，所以成此畸形發展之現狀者，其原因固非一端，而一般教育者卑視鄉村教育，則其顯著者也。近來明達之教育者，咸知都市教育僅為整個教育中之極小部分，此一極小部分教育任辦理如何完善，亦無補於國家之危亡。而鄉村人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此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民之教育，倘辦理不善，則立國之基礎不健全；立國之基礎不健全，則國家將永無復興之日。故一般明眼之教育者，皆集中注意於鄉村教育之研究。關於研究鄉村教育之書報，出版甚夥；有志之士，且多實行下鄉從事工作，此誠大好現象也。然鄉村愚氓，阻力橫生，鄉村教育至不易為。他且不論，校董關係鄉村小學教育之隆替，至重且大。蓋校董如能辦事熱心，籌款有方，對教員有適當之督察與獎勵，則教員必能鼓起勇氣，向前猛進，教育效能可望大增，否則敷衍因循，教員迎合其意，亦因循敷衍，能維現狀已足，遑論改進。甚或教員熱心任事，銳意圖進，而校董不明其理，橫施阻撓，使教員心灰意冷，頹然若喪。此種情形，在鄉村校董中數見不鮮，不容輕

視。雖云辦鄉村教育者應能化阻力爲助力，使我遠大企圖，終底於成，然以此望於現在一般鄉村學校教員，毋乃太奢，現在之鄉村小學教員學識較淺，能力較小，以之教學生則可，以之化阻力爲助力則不能。蓋校董權位在教員之上（實際上如此），非教員所能搖撼也。

現在鄉村教育者只知努力於鄉村教育理論之研究，目標之釐訂，師資之培養，而對此關係鄉教良窳之校董，從未有言及者，居常引爲遺憾，故對於各村校董每好留心觀察，茲先就個人所見，校董可分如下數類：

- 一、中舊教育之毒太深，思想頑固難化，對教育新設施，妄加阻撓者；
- 二、辦事熱心，但因知識淺薄，不明學校應如何設施，而確能虛心受教者；
- 三、不能判別教員優劣，易爲教員蒙蔽者；
- 四、籌款無方，或支配不當者；
- 五、剋扣或濫用校款，不明危險者；
- 六、視校董事爲無足重輕，責任心太小者；
- 七、自視甚高，輕視教員，對教員舉措妄事吹求者；
- 八、把持校事，假公濟私，或希圖借勢欺人者；



九、其他。

就以上各類觀之，或則頭腦頑固，或則輕蔑教員，或則不明教育，或則不知辦法，且有借勢欺人假公濟私者，校董如此，學校成績可知，故校董有訓練之必要，然此僅係個人主觀觀察，尚不敢自信，茲更就冀縣鄉村師範學校學生一百零四人（冀縣籍者最多，棗強次之，衡水最少，每人一村，共一百零四村，）調查其各村校董情形，加一統計，今將結果表列於後，以見校董訓練確為當今辦鄉村教育者之要務也。

事 項 數 目 百分比

調查村莊 一零四村

校董共數 三四四人

校董年齡 二十歲至四十歲者 七一人

四十歲至五十歲者 一九八人

五十歲以上者 七五人

21.8% 57.6% 20.6%

譯 著

校董出身：

外國留學者

六人

大學畢業者

四人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九人

小學畢業者

一〇六人

曾受私塾教育者

一八五人

未受學校教育者

二四人

校董經歷。曾從事：

農業者

一九四人

商業者

九八人

四

28.5% 56.5% 7% 53.8% 30.8% 5.5% 1.2% 1.7%

學界者

二八八

8.2%

工業者

九人

2.6%

軍界者

六人

1.7%

政界者

五人

1.3%

學校畢業後即作校董者

四人

1.2%

校董服務：熱心者

一零一人

29.4%

敷衍者

一四七人

42.7%

毫不過問者

九六人

27.9%

譯 著

五

觀上表校董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九；此時人多老成持重，進取之心甚少，且成見已深，非施訓練不足以提起其做事勇氣，化除其成見。校董出身尤爲驚人，未受學校教育及曾受私塾教育之校董，竟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此等人完全不知教育，不有訓練，何以與謀改進？由校董經歷言之，尤有訓練之必要。校董曾從事學界政界（與學界接近）或畢業後即任校董者，合計不過百分之十；其他百分之九十，非農工商軍等入本與教育無緣，即前曾稍知一二，亦因隔絕日久，對現代教育之理論與實施，莫明其妙。至校董服務熱心者只百分之三十，其他大多數校董則因循敷衍，或竟對校事不聞不問，此等人或不明責任，或不知辦法，或以士劣資格奪取校董，假公濟私，借勢橫行，若非加以訓練，無由改善其思想，發啓其知能，糾正其行爲。

由以上種種，足證訓練校董實爲當今地方教育當局之急務。或曰當此教款支絀之時，訓練校董，似須緩辦，不知此事關係教育效率極大，不容漠視；且訓練校董需款無幾，安可因噎廢食？茲據卑見所及，草擬校董訓練班計劃大綱，以就正高明。

#### 校董訓練班計劃大綱

一、成立校董訓練委員會，負責籌辦訓練校董一切事宜。以縣長爲委員長，教育局長爲副委員

長，縣督學教育委員及縣立各校校長爲委員。皆爲無給職。

一、指導員（講員）由校董訓練委員會各委員担任；或延請縣立各校教員幫忙，以不特聘名人，致耗公帑爲原則。

一、現任校董除學歷經歷相合堪充校董無須受訓者外，均須入班受訓。

一、各村男女，如有志願作校董者，由各該村鄉長副保送，經校董訓委會審查，認爲合宜者，亦可隨班受訓，但每村不得過二人。

一、統計全縣受訓校董若干人，分配若干期訓練之。

一、訓練地點應在縣城內，借用學校集會堂。

一、訓練應在春冬農閒之時。

一、訓練時期，每期以兩禮拜爲度，除每禮拜六參觀外，每日六小時，約共六十小時。

一、訓練科目，暫定爲（1）教育法令（2）小學行政（3）教學法大意（4）兒童訓導概要（5）兒童教育之新趨勢（6）鄉村教育（7）實際問題之討論研究（8）校董須知（內包延聘教員，監察教員，籌款法，校款支配法，勸導學齡兒童就學等）（9）優良小學之介紹（

10）參觀附近優良小學

實施時科目之增刪，各科時間之分配，及各科指導辦法可斟酌各縣情形，變通辦理，

一、現任校董到縣受訓，所需宿食費，由各該村校款項下作正開銷。其非現任校董志願受訓者，由該員自備。

二、應受訓之校董，如屆期不到者，由校董訓委會設法勸導之，勸導不聽者，予以撤職懲罰。

三、校董受訓期滿後，由校董訓委會發給合格證書。

四、校董在受訓期內，如曠課過三分之一者，免給合格證書。

五、現任校董受訓期滿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任職三年，期內無故不更動，以示優遇；其非現任校董，受訓期滿，認為合格者，遇各該村校董出缺時，即可遞補，但仍須經鄉民大會之認可。

余學識庸陋，關於本問題學理之闡明，計劃之擬具，未能詳盡；所望教界同志，更繼余為進一步之探討，不背余拋磚引玉之旨，若能起而推行之，則尤幸矣。

一九三三，一二，一三，於冀縣鄉師

## 專 載

###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 總說明

- 一、凡與職業知職技能關係密切之學科，如機械科之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科之化學實驗，刺繡科之圖案書法及商業科之商業地理農村合作科之社會調查等，亦得列入職業學科範圍內。
- 二、職業學科之實驗設計製圖等科，得視其性質，列入職業實習範圍內。
- 三、職業學科中，應設置關於所習職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一切實用經濟之學科。
- 四、第一二兩類職業學校之各科體育，均採每日課間操制度，就實習工作時間之中間舉行之，不計鐘點。
- 五、普通學科各科所定時數，並非完全平均支配於各學期中，應依學習上實際需要，在各學期中自由活動支配。
- 六、職業學科及實習總時數，為各學年內之平均數，應依實際情形，在各學期中自由活動支配。
- 七、普通學科教材之選擇，須以與所習職業有關係者為原則。例如：

公民，除注意普通公民常識外，應注意各職業科之服務道德。

國文，英文，應注意各業之特殊應用文字。

算學，應注意實用，如簿記珠算等。

### 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

#### 第一、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茲將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科宗旨，修業年限入學年齡，教學科目及時數，暫定如左：

甲、關於農業者

##### (一)普通農作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農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農業學科)共十二小時

(農業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 (二)蠶桑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蠶桑事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科目 (普通科學)(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科學常識)(三小時)(音樂)(一小時)(適用於女生)(家事)(一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蠶桑學科)十二小時

(蠶桑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或四十八小時

### (三)森林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森林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一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生物學(三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森林學科) 十四小時

(森林實習) 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 (四) 畜牧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畜牧事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畜牧學科) 十四小時

(畜牧實習)二十二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 (五)園藝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園藝事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二小時)生物學(二小時)

圖畫(一小時)理化(二小時)(女生加家事一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園藝學科)十二小時

(園藝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 (六)農產製造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農產製造事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專 載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生物學(二小時) 化學(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農業製造學科) 十二小時

(農業製造實習) 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小時

## 乙、關於工業者

### (一) 籐柳竹工科

(1) 目的 培養製作，仿造及改良籐竹器具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籐柳竹工學科) 八小時

(籐竹工實習)三十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二)編造科 (如編織蓆, 帽, 履等)

(1)目的 養成從事編造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二小時)圖畫(二小時)理化(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編造學科)十二小時

(編造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三)木工科

(1)目的 培養製作仿造及改良木工家具校具等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專 載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三小時) 圖畫 (二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木工學科) 十小時

(木工實習) 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 (四) 板金工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一般板金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三小時) 圖畫 (三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板金工學科) 十小時

(板金工實習) 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五)油漆工科

(1)目的 養成從事油漆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六—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二小時)理化(三小時)

圖畫(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油漆工學科)九小時

(油漆工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六)皮革工作

(1)目的 培養從事皮革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二小時) (理化) (三小時)  
(圖畫) (二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皮革工學科) (十小時)  
(皮革工實習) (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七) 電鍍科

- (1) 目的 培養從事一般電鍍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二小時) (物理化學) (四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電鍍學科) (十二小時)  
(電鍍實習) (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八)簡易機械工科

(1)目的 培養從事簡易機械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三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四小時)理化(二小時)圖畫(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機械學科)十二小時

(機械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九)簡易電機科

(1)目的 培養從事簡易電機工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三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四小時)理化(二

小時)圖畫(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電機學科)十二小時

(電機實習)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電料裝置及修理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電料裝置及修理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六—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圖畫(二

小時)理化(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電料裝置及修理學科)八小時

(電料裝置及修理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一)鐘錶修理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修理鐘錶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二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理化(

二小時) 用器畫(一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鐘錶修理學科) 八小時

(鐘錶修理實習) 三十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 (十二) 汽車駕駛或修理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汽車駕駛或修理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八

(3) 修業年限 半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二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

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汽車駕駛或修理學科)十小時

(汽車駕駛或修理實習)三十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 (十三)攝影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攝影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五—十八

(3)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二小時)理化(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攝影學科)十小時

(攝影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六小時

### (十四)印刷科

(1)目的 培養從事印刷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三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印刷學科) 十小時

(印刷實習) 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 (十五) 製圖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建築機械等製圖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三小時) 理化(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製圖學科) 十小時

(製圖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六)漂染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染色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化學(

二小時)圖畫(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染織學科)十小時

(染織實習)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七小時

(十七)絲織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絲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 修業年限 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絲織學科) 十小時

(絲織實習) 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 (十八) 棉織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棉織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十六

(3)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棉織學科) 十小時

(棉織實習) 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十九)毛織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毛織事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二小時)理化(二小時)  
圖畫(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毛織學科)十小時

(毛織實習)二十八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二十)陶瓷科

(1)目的 培養從事普通陶瓷職業之知識技能

(2)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



-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二小時)  
圖畫(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陶瓷學科) 十二小時  
(陶瓷實習) 二十四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二十一) 簡易化學工業科

- (1) 目的 培養後事簡易化學工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四—十八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理化(四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簡易化學工業學科) 十二小時  
(簡易化學工業實習) 二十六小時  
共四十八小時

丙、關於商業者

(一)普通商業科

- (1)目的 養成普通商店店員及小規模商店經理之知識技能
  - (2)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 (3)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四小時)地理(二小時)算學(三小時)英文(四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 (普通商業學科)十六小時
  - (普通商業實習)十二小時
- 共四十二小時

(二)簿記科

- (1)目的 養成商店銀行之普通簿記員之知識技能
- (2)入學年齡 十五—十八
- (3)修業年限 一年至三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三小時) 英文 (四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簿記學) 十六小時

(簿記實習) 十八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 (三) 打字科

(1) 目的

(2) 入學年齡 十五至十八

(3) 修業期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四小時) 英文 (三至五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打字法) 七小時

(打字實習) 三十小時

共四十四至四十八小時

丁、關於家事者

(一)普通家事科

- (1)目的 培養從事烹調及洗濯等職業之知識技能
- (2)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 (3)修業年限 一年

(4)科目 (普通學科)公民(一小時)國文(三小時)算學(三小時)化學(二小時)音樂(二小時)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烹飪洗濯學科)包含簡易食物化學 十四小時

(烹飪洗濯實習)二十小時

共四十五小時

(二)縫紉科

- (1)目的 培養從事縫紉職業之知識技能
- (2)入學年齡 十四至十八
- (3)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三小時)) (圖畫 (二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 (縫紉工作法) (八小時)
- (縫紉實習) (二十六小時)
- 共四十三小時

(三) 刺繡科

- (1) 目的 培養從事刺繡職業之知識技能
- (2) 入學年齡 十二—十八
- (3) 修業年限 二年
-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 (一小時)) (國文 (三小時)) (算學 (三小時)) (書法 (二小時)) (圖畫 (三小時)) (體育 (每日二十分鐘))
- (刺繡工作法) (八小時)
- (刺繡實習) (二十六小時)
- 共四十六小時

(四) 理髮科

- (1) 目的 培養從事理髮職業之知識技能

專 載

(2) 入學年齡 十五—十八

(3) 修業期限 半年至一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算學(二小時) 衛生常識

(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理髮工作法) 六小時

(理髮實習) 三十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 (五) 育嬰科

(1) 目的 培養從事育嬰職業之知識技能

(2) 入學年齡 十六以上

(3) 修業年限 一年至二年

(4) 科目 (普通學科) 公民(一小時) 國文(三小時) 生理衛生(二小時) 理

化(二小時) 音樂(二小時) 體育(每日二十分鐘)

(育嬰學科) 十六小時

(育嬰實習) 十八小時

共四十四小時

(未完)